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主要为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及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能有效规避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

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七、《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转让二级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支持子公司储能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裘益政、王文静、施俊琦

2023年12月8日